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512
5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32

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体现的综合 法律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 导言 | 1 - 4 | 3 |
| 二、 《公约》的现况 | 5 - 9 | 3 |
| 三、 《公约》对国家作法的影响 | 10 - 68 | 4 |
| A. 领海 | 12 - 20 | 5 |
| 1. 领海的宽度 | 12 - 14 | 5 |
| 2. 无害通过权 | 15 - 20 | 6 |
| B. 毗连区 | 21 - 22 | 7 |
| C.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 23 - 26 | 8 |
| D. 群岛水域 | 27 - 29 | 8 |

目 录(续)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E. 专属经济区 | 30 - 42 | 9 |
| F. 大陆架 | 43 - 44 | 11 |
| G. 岛屿制度 | 45 - 46 | 12 |
| H. 海洋划界 | 47 - 51 | 12 |
| I. 公海 | 52 - 57 | 13 |
| J. 内陆国的权利和过境自由 | 58 | 14 |
| K.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 59 - 63 | 15 |
| L. 海洋科学研究 | 64 - 66 | 16 |
| M. 国际海床区域 | 67 - 68 | 16 |
| 四、全球合作 | 69 - 75 | 17 |
| 五、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 76 - 80 | 18 |
| 六、结论意见 | 81 - 86 | 19 |

一、导 言

1. 本报告是按照1991年12月12日第46/78号决议提出,大会该项决议第22段请秘书长:

“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特别报告,说明鉴于1992年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十周年而在执行《公约》体现的全面法律制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与各国协商后采取纪念十周年的适当行动。”

2. 为了编制本报告,并且同时出版一本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各国作法的影响的书,以纪念《海洋法公约》通过十周年,代表世界所有区域的十七位专家于1992年1月27至29日举行了会议。曾请几位专家为这本书撰写大量稿件。在编制本报告时,曾参考这些稿件。

3. 本报告共分六节:第一节为导言;第二节是关于《公约》现况的概览;第三节叙述国家作法的一般趋势,并且酌情就《公约》所涵盖的十二个主要领域举出一些实例;第四和第五节简述在全球和区域等级上旨在推动关于执行《公约》体现的制度的国际合作的活动的;第六节全面评价在执行这个制度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

4. 应当指出的是,自1984年以来,秘书长每年就与《公约》有关的重要发展向大会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工作。¹

二、《公约》的现况

5.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自1982年12月10日至1984年12月9日开放签字,在这段期间,一共有159个国家以及第305条所述的其他实体,有史以来多边条约签字人数目以海洋法公约为最高。到了1992年9月30日,共有52个国家确定同意受到《公约》的约束。有50个批准书和两个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公约》将于第六十件批准或加入书交存后十二个月起生效。

6. 52个已确定同意受《公约》约束的国家中,有26个属于非洲集团,11个属于

亚洲国家集团,13个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其余两个是欧洲国家。

7. 实际上,所有52个已确定同意受《公约》约束的国家都是发展中国家。工业国家对《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某些规定表示不满,故它们不曾批准或加入《公约》,特别是鉴于自八十年代初期以来,世界经济局势出现基本改变。为了努力实现对《公约》的普遍参加,秘书长主动于1990年举行非正式协商,旨在讨论这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首先是数目有限的政府举行了第一个系列的六次协商;其后以这些协商的结果为基础,在1992年6月和8月举行第二回合不限制成员数目的协商。

8. 尽管《公约》仍未生效,许多政府采取措施,执行《公约》体现的规则,主管国际组织依照其规定采取一系列措施。这个进程造成了一致的国家作法的模式,后者进而形成国际习惯法并对国际组织的工作和国际法庭的决定造成影响。

9. 毫无疑问地促进这些积极发展的一个因素是《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所采用的独一无二的工作方法。通过协商一致所达成的工作方法意味着辩论,特别是关于主要问题的辩论,分开在几次届会进行,并且在委员会和(正式和非正式)工作组中进行。结果,讨论无可避免的冗长,但最后达成的案文非常值得珍惜,因为它是考虑到各个不同国家的合法关切和利益的折衷案文。² 在这种情况下,各个政府较愿将《公约》所订的规则纳入本国法律,接受《公约》的均衡规定的负担和利益。

三、《公约》对国家作法的影响

10. 这一节审查了《公约》对国家作法的影响,虽然《公约》仍未生效,这是根据所有可以获得的资料编制的,其中包括法律、外交抗议和条约以及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决定、国际组织无论是全球性还是区域性的工作。这一节分为十二小节,讨论《公约》所界定的各个主要海洋区或区域以及讨论与内陆国、环境保护和海洋科学研究有关的问题。

11. 审查的主要重点在于1982至1992年的国家作法。不过,即使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也通过许多法律,所以也曾考虑到这些法律,因为它们反映出在会

议期间所出现的获得广泛同意的规定。

A. 领海

1. 领海的宽度

12. 《公约》规定每个国家有权确定其领海宽度,从基线起算最多不超过12海里,在第三交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前,关于允许的领海最大宽度的国家作法分歧甚大,这是1958年和1960年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解决不了的。因此,《公约》对这项长期争议提供了一个解决办法,关于最多12海里的协议既是领海国家管辖范围、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全盘协议的一个主要因素,也是全部接受关于领海、毗连区和国际航海使用海峡的第二和第三部分所载的制度的主因。

13. 截至1992年6月底,至少有126个沿海国确定12海里或较窄的领海,其中有114个国家订为12里,其余订为3、4或6海里不等。³ 这126个国家中有几个国家撤回对12海里以上领海的权利要求,⁴ 这显然是受到会议工作和《公约》第3条的通过的影响。有几个国家,包括日本、联合王国和美国在内,过去一直反对12海里的权利要求,现在也不再如此,并且确实将其自己的领海也延至12海里。有些国家仍然声称其领海宽度到200海里;⁵ 另外一些国家声称其领海宽度少于200海里但宽于12海里。⁶

14. 领海的宽度是从基线起算的;基线也用来决定其他国家管辖区的宽度,诸如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在这方面,《公约》几无任何创新之处,它仿照《1958年领海和毗连区公约》的规定。即使新的条款,例如关于礁石的第六条,反映出一套国家作法。在第七条关于非常不稳定的海岸线,例如,三角洲的规定,对特定情况的应用十分有限,因此,其影响很少。

2. 无害通过权

15. 《1982年公约》确认《1958年领海和毗连区公约》所规定的无害通过权，然而，它进一步澄清此项权利，这些澄清对沿海国和船旗国行使无害通过权的立场提供了保护。

16. 国际法院在审理1984年在尼加拉瓜境内攻击该国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案子时研究了《公约》中关于无害通过的主要规定的法律地位。法院的判决是第18条第1款(b)项：“只不过是编纂了国际习惯法”，作为通讯自由的一部分。⁷

17. 整体来说，第二部分第3节关于领海无害通过的规定对国家作法的影响可以说大于1958年公约的规定，而第3节的这些条款在很大程度上是以《1958年公约》为根据的。第3节的新规定包括第19条，其中详列使通过并非无害的活动种类。目前许多国家的法律包括了这些种类活动的清单。一般来说，各国完全依照这个清单，但确实也有一些略为背离第19条措词的情况。

18. 此外，从美国和前苏联1989年9月23日所签署的关于无害通过权的联合声明中也可以看出第3节的影响。⁸ 这项声明重申“关于船只在领海无害通过的国际法有关规定见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特别是第二部分第3节”。过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曾宣布以下的规定，商船无害通过利比亚领海只限于日间，而且应在拟通过之时至少12小时以前将有关资料提交利比亚当局。1985年，美国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在制定保留时，曾参照这个公约。⁹

19. 尽管目前国际上关于无害通过权以及使通过并非无害的活动范围大体上有一致共识，但关于军舰的国家作法则仍有差异。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对无害通过权问题进行了冗长的讨论。《公约》不包括关于军舰在行使无害通过权进入领海以前应先进通知或先行请准的提议。不过，若干国家的法律载有关于这种通知或请准的法律。¹⁰

20. 关于载有危险废料的船只,有些国家为了保护其海洋环境,立法防止载有这种废料的船只进入其领海。¹¹ 1989年关于管制危险废料过境及弃置的《巴塞尔公约》规定该公约将不影响一国对其领海的主权以及所有各国船只对“国际法所规定以及载于有关国际文书”的航海权的行使(第4(12)条)。这个折衷案文促使葡萄牙宣布它要求必须通知它关于这种废料越过其领海的一切行动。几个拉丁美洲国家,包括墨西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在内,宣布在《巴塞尔公约》之下,它们作为沿海国的权利受到适当的保护。另一方面,德国、意大利、日本和联合王国宣布,《公约》并无规定行使无害通过权的船只必须通知沿海国或获得沿海国的同意。¹²

B. 毗连区

21. 尽管1958年领海和毗连区公约规定毗连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得超过12海里,只有少数国家立法确定毗连区,从而行使防止违反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法律和规章所必要的管制。1982年公约第33条规定毗连区从基线量起不得超过24海里。根据这项规定,截至1992年6月30日,约有38个国家确立毗连区。¹³ 毗连区日益受到欢迎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贩运毒品的问题一直存在,这导致几个沿海国要掌握更多的权力以防止毒品走私。第二个解释见于第303(2)条关于在12至24海里范围内发现的考古和历史性文物的规定。这项规定给予沿海国对在24海里范围内的这种文物有更多的权限。鉴于水底发现技术的最近进展,几个沿海国觉得有必要在领海及以外,对潜水工作行使管制,并且采取行动,确立它们这方面的管辖权。

22. 一般来说,关于毗连区的国家法律符合1982年《公约》的规定。然而,有几个国家为安全防卫理由声称对毗连或类似区域享有权利,尽管《公约》只提到为管制目的之“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法律(第33(1)(a)条)。美国对九个种权利声明(孟加拉国、缅甸、海地、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和也门)曾提出正式抗议。¹⁴

C.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23. 《海洋法公约》订立了一个特殊制度,称为过境通行,即无害通过或飞越连接公海或专属经济区同公海另一部分或专属经济区的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问题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密切联系到领海最大许可宽度问题,而后者又与专属经济区的范围相关,因此是为“一揽子交易”的基本要素之一。过境通行制度一般而言获得国际社会的广泛接受,是海峡沿岸国以及航运国国家惯例的一部分。

24. 例如,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1988年11月2日发表关于多佛海峡领海标界问题的联合声明,¹⁵其中内容十分符合《公约》体现的过境通行概念。1988年12月27日,美国宣布所有国家享有《公约》“适用条款所反映的依照国际法”过境通行的权利。¹⁶

25. 《公约》规定,过境通行不应予以停业(第44条)。当印度尼西亚宣布巽他海峡和龙目海峡暂时对所有船舶关闭时,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以及澳大利亚、日本和美国一致认为这两个海峡应许可过境通行而向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出正式抗议。¹⁷

26. 若干条约考虑到在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方面适用过境通行制度。实例如下:1978年委内瑞拉与荷兰所订关于委内瑞拉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之间海域分界的双边条约以及1978年澳大利亚与巴布亚新几内亚之间关于托里斯海峡的条约。载有关于通过海峡以及通过其他水域的条款的多边协定实例为1985年8月6日《关于南太平洋无核区的拉罗通加条约》。¹⁸《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1990年关于野生物特别保护区的议定书也承认“依照国际法…过境通行”的权利。¹⁹

D. 群岛水域

27. 《海洋法公约》首次承认“群岛国”(第46条)和“群岛水域”(第49条)两

年概念。群岛国定义为全部由一个或多个群岛构成的国家,并可包括其他岛屿。群岛水域定义为连接群岛最外缘各岛和各干礁最外缘各点而形成的群岛直线基线所包围的水域,这些直线基线还须满足《公约》第47条规定的条件。所有国家的船舶享有类似于在领海所享有的无害通过群岛水域的权利(第52条)。《公约》还承认船舶通过指定的海道和海道上方空中航道的群岛海道通过权(第53条)。

28. 已声明群岛地位,包括指明或未指明群岛。基线的国家计有下列15个:安提瓜和巴布达、佛得角、科摩罗、斐济、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瓦努阿图。²⁰这些国家多数是受《公约》的激发而以《公约》条款作为依据作出声明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法律特别明显。但佛得角和菲律宾两国法律与《公约》所订标准,尤其是水域和陆地面积比例方面的一致性美国曾提出质疑和抗议。²¹

29. 1988年,美国在同印度尼西亚之间条约所附换文中承认印度尼西亚所适用的群岛国原则,“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原则符合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四部分各条款”,并且尊重与“依照该部分反映的国际法通过”群岛水域²²有关的各项国际权利和义务。

E. 专属经济区

30. 单明专属经济区概念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一大成就。专属经济区在政治和经济上对国家行为的影响极大,特别是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海床及其底土自然资源的开发,海洋科学研究的进行以及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等方面。《公约》规定,沿海国享有专属经济区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对于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海洋科学研究以及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具有管辖权。在专属经济区内,所有国家均享有航行和飞越的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并可进行与这些自由有关的海洋其他国际合法用途。

31. 目前计有八十六个国家宣布了自测量领海宽度的基线起不超过200海里范围的专属经济区,另有20国宣布了专属渔区。

32. 面对较狭窄半闭海的沿海国倾向于宣布宽度有限或位于有限区域内的专属经济区或专属渔区。²³例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马耳他的渔区分别只及50和25海里。法国和西班牙的专属经济区未伸展到地中海—地中海海域至今尚未有任何国家宣布占有专属经济区;日本的专属经济区不包括面向日本海、黄海和东海的区域。

33. 划定专属经济区的国家多数象《公约》内规定的一样,主张对区域内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对其他事项,例如人工岛屿、海洋环境的保护和海洋科学研究等的管辖权。但也有若干国家,包括印度、毛里求斯、缅甸和巴基斯坦对非资源性活动主张其“专属管辖权”或“专属权利”。

34. 某些发展,特别是北海沿岸各国的发展似乎确认了国家可以宣布专属经济区而不以详细的立法订出《公约》赋予的一切权利,或者,国家可以不正式宣布专属经济区而主张其中的部分而非全部权利。

35. 渔业方面,联合国粮食以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表明《公约》第61和62条加上第73条可作为国家在专属经济区鱼类资源的保存和使用方面行为的基础。²⁴宣布了专属经济区的沿海国,它们的立法也在相当程度上以这些条款的明确规定为依据。

36. 但国家立法中很少有体现许可渔获总量和资源的最佳利用概念以及第三国获取剩余资源的条款。若干国家,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佛得角、缅甸和塞内加尔,违背《公约》第73条,对违犯渔业立法的行为规定以监禁作为惩罚。

37. 关于跨国界共有鱼群的第63条第1款实行时未产生问题。该条第2款有关跨越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公海的鱼群的规定在全世界不同地区引起严重问题。这些问题与公海渔业制度有关。区域组织有时不能找出解决办法。因此,1992年6月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这方面进行了讨论,建议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个政府间会议,“以期促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跨区鱼群和高度回游鱼种的条款的有效执

行”。²⁶此外还建议会议的工作和结果应完全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款，特别是沿海国和在公海上捕捞的国家的权利和义务。”²⁶

38. 自1982年以来，各区域缔结新的协定或成立新组织来处理《公约》第64条所述高度回游鱼种的保全和管理问题，例如某些太平洋岛屿国政府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1987年缔结的渔业条约。²⁷

39. 同样地，关于第66条的溯河产卵种群内有的一些双边和区域协定作了修改，且订立了新的公约，例如1992年保全北大西洋鲑鱼公约²⁸和1992年保全北太平洋溯河产卵鱼种公约，²⁹体现该条的基本原则。这些安排一般都在保全有关鱼种方面发挥相当大的作用。

40. 《公约》第69和70条规定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有权在公平基础上参与开发沿海国专属经济区生物资源的剩余部分，但各国做法似乎未受这些条款的影响。但须指出，秘鲁和玻利维亚1992年2月签订的新协定载有关于两国共同开发渔业的可能性的条款。³⁰

41. 关于专属经济区内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制度，各国通常不愿接受《公约》第60条的详细规定。一些国家对于为经济目的而设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同为了其他目的而设，不妨碍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行使权利的设施与结构不加区分，忽略了该条对其性质和目的所订的明确界限。³¹另外还有一种倾向就是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四周设立的保护区超过《公约》许可的最大宽度五百公尺(第60(5)条)。³²

42. 国际海事组织1989年按照第60条第3款制订了撤除岸外设施的准则。³³该组织1987年根据第60条第6款采取了“防止侵犯岸外设施或结构四周安全区的措施”。³⁴

F. 大陆架

43. 1982年《海洋法公约》对大陆架的定义虽然与1958年日内瓦大陆架公约大

不相同,但其法律制度几乎没有改变而根植于传统的国际法。改变之处是当大陆边超过200海里时,将大陆架延伸到大陆边外缘。

44. 参照《公约》制订新法律的国家多数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修改原有的法律,而继续遵循1958年公约的标准。其原因主要是关于专属经济区的立法多半包括了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而且第76条所载大陆架的定义又过于复杂。鉴于沿海国适用第76条时需要高度技术性的研究,国家之间必须进一步合作,此外,例如大陆边地球物理和地质数据的收集还需要技术援助。

G. 岛屿制度

45. 第121条关于岛屿制度的规定对岛屿国而言十分重要。第121(2)条确认了岛屿原则上在各方面都与陆地领土一样具有海洋主权和管辖权。这对岛屿国家,尤其是西南太平洋的岛屿国而言,政治和经济意义重大。1992年6月10日某一国际仲裁法庭标划加拿大和法国海洋边界时作出的裁决再次确认了第121(2)条的规定。³⁵

46. 第121(3)条关于岩礁的规定对国家行为没有多大影响。《公约》通过之前所作关于200海里专属区的主张基本上没有撤销。自1982年以来对一些可称之为岩礁的小型地块四周200海里专属区的主张有些遭到抗议。因此,国家的行为不相一致。

H. 海洋划界

47. 国家之间缔结了许多关于划定海洋界限的双边协定。³⁶这些协定大多数都是在1982年通过《公约》之前缔结的。

48. 国际社会接受了专属经济区的概念之后,有许多国家已在世界上几个区域采用单一海洋界限的概念。

49. 在《缅因湾案》,国际法院首次应要求确定适用于水柱和海床的“单一海洋界限”。³⁷在上述关于加拿大和法国之间海洋区域划界的案件中,仲裁法庭也必

须确定一条单一分界线。

50. 《公约》第74和83条规定划界协议的目标必须是得到“公平解决”。但《公约》却避免规定任何严格的划界规则或方法。在这种意义上,只要划界是在“国际法的基础上”进行,国家可以自由选择导致公平解决的划界形式。

51. 国际法院的判例支持《公约》所列的规定,即海洋界限必须通过适用公平原则加以确定,同时应考虑到所有有关情况以便得到公平的结果。³⁸ 仲裁法庭就加拿大与法国之间案件于1992年6月10日作出裁决时指出,应于适用的基本规范“要求按照公平原则或公平标准进行划界,以便得到公平的结果”³⁵。它接着坚称“这一基本规范的根本前提是强调公平而拒绝任何强制性方法。”³⁹

I. 公海

52. 《公约》第七部分大体上直接根据《公海公约》和《公海捕鱼及养护生物资源公约》,这两项公约都是在1958年4月29日签署的。因此,《公约》所编纂的制度有很大一部分反映各国长期以来的实践,特别是在航海方面。反映在《公约》内的是国家的实践,而不是《公约》对国家实践产生了重大影响。

53. 但在捕鱼方面,实行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却致使远洋捕鱼国在公海上的捕鱼活动有所增加。这种增加的活动在世界上某些地区引起了新的问题,特别是曾在鱼的种群横跨200海里界限进行大规模捕捞的地区。这些问题已由诸如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等区域渔业组织处理。此外,有几个论坛也审查了这些问题,包括1992年5月6日至8日在坎昆召开的责任捕鱼问题国际会议。这个会议通过了《坎昆宣言》,其中协议“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法律构架范围内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期合理和可持续地管理和养护公海的生物资源。”⁴⁰ 该《宣言》在序言中比较一般地提到《公约》载有“适用于在国家管辖下地区和公海地区捕鱼的有关法律原则。”⁴¹

54. 也应提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提出的关于跨界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种的

上述建议(见上文第37段)。

55. 《公约》关于养护和管理公海生物资源的原则和规定也获得大会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各项决议所肯定,⁴²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建议暂停或逐步减少这种捕鱼活动,因为它可能会造成滥捕和浪费。

56. 此外,1989年11月24日在惠灵顿签订的《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长漂网捕鱼公约》在其序言中回顾“国际法有关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五、七和十六部分。”⁴³

57. 第七部分的其他新规定致使海洋制度有所改变。例如,关于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的第108条要求国家间进行合作,而随后在1988年就签订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⁴标志国际合作大大增加。关于未经许可的广播的第109条已在西北欧执行,当地的“非法”广播情况比较严重。将紧追权扩展至另一国专性经济区内现已获得普遍接受。

J. 内陆国的权利和过境自由

58. 内陆国家集团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提出了旨在加强内陆国家出入海洋权利的各项建议。它们的努力获得部分成功,其结果是从内陆国家的观点看《公约》第十部分同1965年的《关于内陆国家过境贸易的纽约公约》相比是一项进展。1982年以来,内陆国家数目有所增加,部分是因为前苏联的瓦解。出入海洋问题一直是国家间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特别是印度与尼泊尔和玻利维亚与秘鲁之间的关系;⁴⁵就玻利维亚与秘鲁来说,它们最近缔结了若干协定,其中给予出入海洋的权利、过境自由和使用港口设施的便利。但是,第十部分的全面影响须待《公约》生效后才会出现,特别是就第69条所载的新规定来说,该条说明内陆国家有权在公平的基础上参与开发同一分区域或区域的沿海国专属经济区的部分剩余生物资源。

K.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59. 《公约》第十二部分首次尝试处理整个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问题,它规定各种措施,以便管制所有海洋污染来源,并为此目的对各国施加义务。许多技术性公约,例如在人类环境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之后通过的1972年《防止倾弃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⁴⁶,在谈判开始时已经存在。它们对第十二部分的草拟起了作用,并促进了打击污染海洋环境的任何来源和防止海洋环境免受任何来源污染的法律构架,而这一构架反过来又对关于这个主题的进一步实践产生了重大影响。

60. 在国家一级,超过80个国家的立法已规定对其专性经济区的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行使管辖权。有少数几个国家已颁布详细规定,以便执行《公约》第207至222条;这些条款要求各国通过并执行适当的法律和条例。

61. 有几个国家的立法主张对其专属经济区内的环境保护行使“专属管辖权”虽然在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方面《公约》只赋予国家“管辖权”(第56(1)条)。此外,许多国家的法律都没有提及“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和条例”或“主管国际组织”的参与,虽然《公约》若干条款规定它们这样做。

62. 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和之后通过了许多全球性和区域性公约,反映出或进一步阐述有关规定的某些方面。⁴⁷大约有20项公约属一般性质,包括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范围内通过的八项区域公约,其中也包括最近于1992年4月通过的分别关于波罗的海和黑海的两项公约。关于各种污染来源,通过了五项关于陆地来源、九项关于船只来源、六项关于倾弃、两项关于受国家管辖的海床活动和两项关于来自大气层或通过大气层的污染的公约/议定书。此外,通过了十几项关于环境紧急事故、五项关于保护生境和生物多样性、一项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四项关于有害废物和材料、九项关于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偿问题以及至少四项关于生物资料的公约和议定书。

63. 除了缔结条约以外,第十二部分的一些规定对若干区域合作保护环境的努力也产生了具体影响。例如关于冰封区域的第234条已成为北冰洋沿岸国加强合作的基础。⁴⁸北海国家也正在研究一项提议,以便协调地执行第十二部分的许多规定。⁴⁹

L. 海洋科学研究

64. 《公约》第十三部分兼顾到沿海国有权管制和批准在其主权或管辖权范围内地区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以及只要研究不影响自然资源则研究国有权进行研究这两个方面。

65. 《公约》的规定对研究国和沿海国的实践都有影响。就海洋科学研究这个主题颁布立法的国家在很大程度上都将其规定基于第十三部分的条款,虽然在一些情况下可以注意到若干细微的偏差。

66. 一些国家认为《公约》的规定至少在一些情况下可能是过重的负担,对科学造成种种不必要的困难。为此,它们欢迎统一许可证申请形式的尝试,⁵⁰并希望在区域或分区域集团范围内制订简化程序。⁵¹

M. 国际海床区域

67. 《公约》第十一部分所列的关于国际海床区域的制度已证明不能为工业化国家所接受,并致使它们不批准或加入《公约》。但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关于对多金属结核开辟活动的预备性投资的决议二已引起几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兴趣。有六个先驱投资者已向会议决议一所成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登记。但是,在本世纪余下时间开展任何采矿活动看来是不可能的。

68. 大会每年重复呼吁做到普遍加入《公约》一点促使秘书长举行协商以求解决关于第十一部分的未决问题。迄今所进行的讨论已使各国能够查明问题和一些普遍同意的领域,但这些讨论尚未产生实际结果。此外,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已完成关于成立这些机构的大部分工作,并已开始编写关于筹备委员会在成立十年期间所完成的工作的临时最后报告。

四、全球合作

69. 在全球一级,关于《1982年公约》,或在其基础上,已经采取了若干合作措施,特别是具有普遍性质的国际组织。

70. 《公约》通过后,大会每一年都将海洋法的项目列入了它的议程内。在此项目下会员国集注意力集中在《公约》的意义上,并以绝大多数通过了一项决议,呼吁各国考虑批准该《公约》和加强其制度。

71. 在大会这些决议所交付的职责和《公约》预期其保管人所发挥的功能的基础上,秘书长,通过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进行了各种活动,以期促进《公约》得到统一而一致的适用,以及就海洋政策发展和在《公约》体现的全面海洋制度的范围内的综合海洋管理向各国提供援助。该司还在特别的基础上,召开了海洋事务机构间协商,以期协调从事同海洋有关的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的活动。

72. 在渔业方面,粮农组织通过渔业委员会,在它的区域渔业委员会和若干不属于粮农组织的区域渔业机关的参与下,定期审查了全球的渔业问题。粮农组织于1984年召开了一个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该会议通过了渔业管理和发展战略。该战略的前提是,《1982年公约》和各国的实践,特别是1970年代中期以来的实践所体现的有关世界海洋资源的新制度导致沿海国管理它们管辖范围内的渔业的权力获得了全球接受。⁵²

73. 海事组织被认为是若干《公约》条款的“主管国际组织”,它于1986年在同联合国秘书处磋商之下,进行了一项关于《公约》对海事组织的活动的影响的广泛研究,表明了海事组织有关机关针对现有各项公约可能需要作出的调整,以及根据《公约》的条款可能需要采取的新措施。⁵³海事组织的适当讲坛已经根据这项研究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在此之前采取的一些其他措施也考虑到了《公约》的新制

度。⁵⁴

74. 经过了大约10年的分析和讨论后,特别是根据《1982年公约》进行的分析和讨论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教科文组织)的海洋地理学政府间委员会建议对其章程进行修订,这些修订于1987年11月得到教科文组织大会的批准。⁵⁵

75. 上面提到的一项最新发展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一致意见通过了一项决定,建议召开一个全球会议,以期促进《公约》关于跨区和高度回游鱼种的条款的有效执行。

五、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76. 《公约》鼓励在若干范围内进行区域合作。在养护生物资源,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和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技术方面尤其有需要进行这种合作。虽然有些区域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之前就在积极发展海洋问题上的合作,《公约》责成它们对新的制度作出调整,并促使它们采取新的措施。其他区域则采取了完全新的倡议,以期使沿海国得到最大的利益,和更好地保护它们的共同资源和环境,像《公约》所确认的那样。

77. 对《公约》创立的新制度作出迅速调整在渔业合作方面最为明显:在许多情形下,在《公约》通过之前或几年之后,原有的区域安排就受到修改或被新的安排所取代了。⁵⁶此外,在北太平洋,北大西洋,和东南大西洋等传统的合作区域内已通过了新的协定。南太平洋国家建立了渔业机构讲坛,拉丁美洲经济系统成员建立了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从而开始了完全新的区域合作形式。非洲22个沿大西洋的国家于1991年7月通过了《达喀尔渔业合作公约》,这些非洲国家还作出了努力以协调它们的政策,并就改善它们渔业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合作。

78. 在环境保护方面,在原有的公约之外又增加了若干新的公约,特别是在北海和波罗的海区域内。就像前面提到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黑海国家最近首次就保护海洋环境通过了一项全面的公约,而沿北极海域的国家批准了一项保护北极环

境的共同战略。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洋方案在若干新区域发起了新的倡议，包括地中海、加勒比、海湾区域、红海和亚丁湾、西非和中非、东非、南美太平洋沿岸和南太平洋。⁵⁷

79. 有两个区域开始在海洋事务上进行更全面的合作，并特别强调《公约》所体现的新海洋法制度。在印度洋区域内，在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会议(印度洋海洋合作会议)的架构内进行了几年的合作努力后，参与国于1990年通过了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组织协定，从而使会议的机制变成了永久性的机构。该组织的基本目标是促进区域内各国间的合作，其中铭记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海洋制度，特别是在以下方面：科学和技术；自然资源；法律；政策和管理；运输和通讯；环境。

80. 在南大西洋区域内，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成员国最近开始根据《1982年公约》集中注意它们在海洋事务上的共同需要。为此目的，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的协助下，两个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专家技术讨论会分别于1990年6月12日至15日和1991年4月3日至6日在布拉柴维尔和蒙得维的亚举行。

六、结论意见

81. 从上面对于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实践的全球性调查看来，我们或许可以得到以下结论，即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过去二十年中在海洋法各领域上产生了大量实践和活动，在接受《公约》所体现的概念，原则和基本规定上，出现了惊人的共同性。在领海，国际航行的海峡制度，群岛水域，专属经济区，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等方面得到的接受尤其值得注意。特别惊人的是，《公约》尚未生效，而且上述领域中的许多概念和规则完全是海洋法历史中的新生事物。

82. 不过《公约》所体现的制度在某些领域的执行进展缓慢或缺乏进展，譬如定义大陆架的新标准，其他国家对专属经济区内的资源的利用，对某些种类污染的控制，和技术转让，或在一些其他方面，例如内陆国的过境权利。此外，各国普遍还没有

把《公约》所有的详细规定纳入它们的国内法律中。

83. 这次调查不包括争端的解决,因为其中的新制度必须等到《公约》生效后才能执行,关于这方面,必须强调,若干争端事实上已经提交现有的机制,特别是国际法院和特设国际仲裁。《公约》中确实提到了这些争端解决的机制。

84. 最后,现在无法就《公约》中关于开发深海海底矿物资源的部分对国家的实践进行分析,因为在最近的将来似乎还不可能实际执行这一制度。就像已经提到的,《公约》这一部分没有得到工业化国家的接受。

85. 但是上面描述的一般趋势并不排除国家的实践不符合,或明显偏离《公约》有关规定的例外情况。在领海的宽度,沿海国对毗连区的管辖的性质和专属经济区有关安全,渔业,污染控制和海洋科学研究的问题等方面尤其是如此。

86. 尽管有这些不一致的方面,但必须强调,《公约》对于在协调各国的实践,以符合它所建立的新法律制度的一般趋势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因此,甚至在它生效之前,《公约》在维持国际安定和促进各国间的和平关系,特别是有关使用海洋方面,显然已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以符合《公约》的方式发展它们的实践,这一趋势预期将会继续下去。

注

¹ A/39/647、A/40/923、A/41/742、A/42/688、A/43/718、A/44/650、A/45/721和A/46/724。

² 国际法院在下列案件中指出这一点: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ne Boundary in the Gulf of Maine (1984年国际法院报告,第246页)和 Continental Shelf (Libyan Arab Jamahiriya/Malta) (1985年国际法院报告,第13页)。

³ The Law of the Sea National Claims Maritime Jurisdiction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V.15),第11页。在本出版物印发后,伯利兹和卡塔尔将其

领海扩展至12里。

⁴ 例如,佛得角、加蓬、加纳、几内亚比绍、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将其主张从50、70、100、150或200里改为12里。阿根廷从1966年开始即主张200里主权,但现已逐渐接受领海和专属经济区之间的区别,其1991年8月14日法令正式确定这两个区的区别。阿尔巴尼亚也将其15里主张改为12里。

⁵ 这些国家为: 贝宁、巴西、刚果、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利比里亚、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塞拉利昂、索马里和乌拉圭。但巴西已批准《公约》并于1988年修改宪法,将领海及一个专属经济区定为巴西领土的一部分。

⁶ 这些国家为: 安哥拉(20里)、喀麦隆(50里)、尼日利亚(30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35里)和多哥(30里)。

⁷ 1986年国际法院报告,第111页。

⁸ 海洋法公报,第14号(1989年12月),第13页,第1段。

⁹ 美国提出抗议案文载海洋法公报第6号(1985年10月),第40页(NV/85/11)。

¹⁰ 规定须提出这种通知或获得许可的国家包括: 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巴西、中国、丹麦、埃及、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典和土耳其。

¹¹ 参看1988年2月18日海地的普通照会,载于海洋法公报,第11号(1988年7月),第13页。

¹² Multinational Treaties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V.4),ST/LEG/SER.E/10号文件,第872-873页。

¹³ The Law of the Sea: National Claims to Maritime Jurisdiction,见前引书,第11页。

¹⁴ Limits in the Seas,第112号,美国对过分的国家海洋主张作出的反应,美国国务院(1992年12月),第34页。

¹⁵ 海洋法公报, 第14号(1989年12月), 第14页。

¹⁶ The Law of the Sea: Current Developments in State Practice, No. 1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89.V.7), 第83页。

¹⁷ T. Treves, “Codifica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et pratique des etats dans le droit de la mer”, Recueil des Cours, 第223卷(1990-四), 第134页。另见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83卷,(1989年), 17. 第559页。

¹⁸ The Law of the Sea: Current Development in State Practice, 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87.V.3), 第192-206页。

¹⁹ 《1990年保护和开发广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关于特别保护区和受保护野生生物的议定书》, 第5(2)(c)条。

²⁰ 关于这些国家的有关立法, 见The Law of the Sea: Practice of Archipelagic States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92.V.3)。

²¹ Limits in the Seas, 见前引书, 第45页。

²²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83卷(1989年), 第561页。

²³ The Law of the Sea: National Claims to Maritime Jurisdiction, 见前引书, 第68和80页。

²⁴ 见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件第223号“Fisheries Regulations Under Extended Jurisdic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1982年), 和为粮农组织关于取得专属经济区渔业资源的条件的专家协商(1983年)所印发的文件。

²⁵ 《21世纪议程》(A/CONF.151/26(Vol.II)和Corr.1, 附件二), 第17章, 第17.4 9段。

²⁶ 同上。

²⁷ 海洋法公报, 第10号(1987年11月), 第24页。

²⁸ 条约与其他国家文件(系列),第10 789号。

²⁹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备有正式文本供参考。

³⁰ 海洋法公报,第21号(1992年),第87页。

³¹ B. Kwiatkowaka, The 200 Mil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in the New Law of the Sea (Dordrecht/Boston/Lond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9年),第114页;另见Treves, 见前引书,第176-177页。

³² E. Ulfstein, "The conflict between petroleum production, navigation and fisher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第19卷(1988年),第233页。

³³ 拆除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岸外设施和结构的准则和标准。海事组织大会第A/672(16)号决议,1989年10月19日(Annual Review of Ocean Affairs: Law and Policy, Main Documents,第三卷(1968年)),第1095页。

³⁴ 海事组织大会第A/621(15)号决议。Annual Review of Ocean Affairs; Law and Policy, Main Documents,第一和第二卷(1985-1987年),第338页。

³⁵ 关于在加拿大纽芬兰岸外的法国岛屿圣皮埃尔岛和密克隆岛的海洋空间的裁决,可到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查阅。

³⁶ 关于许多这类条约的案文,可参看The Law of the Sea: Maritime Boundary Agreements (1942-1967)(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V.11);The Law of the Sea: Maritime Boundary Agreements (1970-1984),(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V.12);和The Law of the Sea: Maritime Boundary Agreements (1985-199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V.2)。

³⁷ 1984年国际法院报告,第295页。

³⁸ 参看下列案件判决: Continental Shelf(Tunisia/Libyan Arab Jamahiriya),1982年国际法院报告,第47页;Gulf of Maine,1984年国际法院报告,

第295页;和Continental Shelf (Libyan Arab Jamahiriya/Malta),1985年国际法院报告,第33页。

³⁹ 1992年6月10日裁决,上面注35,第38页。

⁴⁰ A/CONF.151/15,第6页。

⁴¹ 同上,第3页。

⁴² 大会决议:1989年12月22日44/225;1990年12月21日45/197;和1991年12月20日46/215。

⁴³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第29卷(1990年11月),第1449页。

⁴⁴ E/CONF.82/15。

⁴⁵ 见上面注30。

⁴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46卷,第15749号,第120页。

⁴⁷ 这类公约的清单见A/44/461和Corr.1,附件,和A/CONF.151/10。

⁴⁸ 见1991年6月14日八个北极国家通过的《北极环境保护战略》(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第三十卷(1991年11月),第1624页)。

⁴⁹ 见《1990年第三次保护北海国际会议最后宣言》,(LDC.13/INF/6)。

⁵⁰ 关于将申请和批准在国家管辖范围内进行研究的表格标准化的尝试,见The Law of the Sea. Marine Scientific Research: A Guid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eabed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V.3)。

⁵¹ 例如,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通过建议,促请《关于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的赫尔辛基公约》缔约国对在国家管辖地区进行的研究活动适用若干简化程序。欧洲共同体也在讨论统一和简化程序的可能性。

⁵² 1984年6月27日至7月6日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渔业管理和世界会议的报告(粮农组织,1984年),第12页。

⁵³ “Implica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for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IMO)”, (海事组织文件LEG/MISC/1, 1986年10月20日)。

⁵⁴ 例如, 1985年海事组织大会第A. 572(14)号决议通过的“船只航线总则”。

⁵⁵ 见A/43/718, 第124段。

⁵⁶ 见J.E. Carroz, “Institutional aspects of fishery management under the new regime of the oceans”, San Diego Law Review, 第21卷(1984年), 第513页。

⁵⁷ 见A/44/461 和Corr.1 和A/CONF.151/10。
